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市旅投字〔2023〕24号

关于印发《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招标及采购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

各部门、子公司：

经研究，现将《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招标及采购负面行为清单》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招标及采购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违规违法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开标前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不按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为适用“可以不招标”法定条款的规定而弄虚作假。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利用划分标段、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或将应当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标准，不依法进行招标。应当进入而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个或投标人少于三个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p>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第八条</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招标。	
2	设置交易障碍	1. 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2.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3. 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4. 强制要求市场主体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5. 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6. 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条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第八条
3	发布公告不规范	1. 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3.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七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發布

序号	违规违法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4. 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时收取费用。 5. 未在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管理办法》第五条	
4		不按规定编制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文件	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使用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监管机构会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示范文本来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2. 将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设置为资格条件。 3.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4.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5.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6. 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最低限价。 7. 设有标底时，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或者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入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第四项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二、整治范围和内容（二）整治内容 第5项

序号	违规违法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p>8.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p> <p>9.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 10%。</p> <p>10. 采取资格后审的，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p>
5		<p>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p> <p>1. 限制、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p> <p>2. 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p> <p>3.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4.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p>

序号	违规违法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应商。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如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7.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9.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6	违法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7	透露潜在投标人信息等情况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8	不按规定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1. 不按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2. 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发售期少于5日，电子文件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序号	违规违法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9	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規定擅自提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度。 2. 排斥、限制或拒收电子保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惠企稳岗保障经济稳定运行若干措施》第一条
10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程序不规范	以下情况截止时间不延期： 1.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 2. 距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或者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11	不依法发布资格预审结果	资格预审结束后，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序号	违规违法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12	开标前 透露招标信息。	开标前向潜在投标人透露招标文件、标底或者评标参考价。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13	开标程序 不符合规定	1.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 接受依法应当拒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少于三个时未重新招标。 4. 对已接受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宣读（不展示）。 5.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在开标时不公布。 6. 未完整记录开标过程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
14	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查委员会	1.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

序号	违规违法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p>(资格审查委员会)。</p> <p>4. 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p> <p>5. 非因法定的事由，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p> <p>6. 更换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p>7. 更换评标委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后未重新评标。</p> <p>8.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p>	行规定》第十条, 第十二条
15	主动回避未回避	<p>1. 与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p> <p>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p>

序号	违规违法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行规定》第十二条
16	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非法干预或者 影响评标专 家	1. 不按规定提前抽取评标专家。 2. 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3. 向评标委员会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 4. 在评审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 成员名单。 5.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程 序正常进行。 6. 拒绝在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 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八条

序号	违规违法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开标后期			
17	不依法确定、公示中标人	1.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2.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公示评标结果。 3. 评标结果公示期少于规定时限。 4.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6. 拒绝签订合同。 7.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18	不依法退还投标保证金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五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序号	违规违法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19	规避招标或与投标人串通。	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与投标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20	未按规定处理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异议	1. 不在法定时限内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的。 2. 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前，未暂停招标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21	投诉不规范	<p>1. 已查明的事实不接受，反复投诉、多处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p> <p>2. 不按规定的格式、程序和要求进行投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p>
22	擅自中（终）止招标及终止程序不规范	<p>1. 暂自中止、终止招标。</p> <p>2. 终止招标时，不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不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p> <p>3. 未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且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条</p>
23	不配合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p>1. 不配合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p> <p>2.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p>

序号	违规违法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24	不按规定审查、评审，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	<p>1.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2. 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3.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4. 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未书面通知该投标人。</p> <p>5.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6.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7.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8. 有玩忽职守等渎职行为。</p> <p>9.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